**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L-CS-2023106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1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23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_Toc780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26](#_Toc154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0](#_Toc166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193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TL-CS-2023106

**2.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3.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总预算：**人民币21.8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21.8万元

#### 7.采购需求：需求安保服务人员3人（白班2人，夜班1人）安保服务要求为负责学校护学岗、安保值班、校园安全巡查等事务性工作保障学校公共设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的秩序，包括车辆出入管理、安全监控、巡查、重点区域检查、校园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应商除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外，还需承诺在开始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之前完成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6室

**3.具体方式：**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易智采招标采购平台www.ezczb.com/（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采购文件工本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www.ezczb.com/）](http://www.ezczb.com/%EF%BC%89)

（3）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采购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获取采购文件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25-86338154，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9 日10时00分；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30分。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6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U盘。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 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进口产品政策

（7）投标担保政策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江泉路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051864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6室

联系电话：13813811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860941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2 | 响应文件数量 | （1）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2）电子版**壹**份。（3）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 **（1）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2）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3）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4）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4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1）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说明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 6 | 响应无效情形 | （1）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17）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18）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9）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20）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2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磋商终止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8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详见本章4.3条。（招标代理费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不满1万元按1万元计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4.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法：

（1）交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等；

（2）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523575916444

**二、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4 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8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壹 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3.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加班费用（含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

**1.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组织**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针对本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7）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8）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6.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李工

（3）联系电话：13813811768

（4）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6室

（5）邮编：210012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三、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 --- | --- | --- | --- |
| 1 | 价格（10分） | 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留两位） | 10 | 计算 |
| 2 | 服务方案（57分） | 1. 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工作制度或细则、服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5分；有明显瑕疵的（如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安排不合理、部门职责与岗位不明确、各类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不符合文件规定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1. 培训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培训制度完善全面合理，无明显瑕疵的得12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岗前培训、岗中培训，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等设置不完备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1. 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处置预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无明显瑕疵的得10分；有明显瑕疵（如盗抢、火灾、群体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严重不合理、不定期或不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的得10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应急人员设置不合理、应急物资、应急保障流程等不符合规范、安保服务应急保障能力认知不足）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 安保服务质量保障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保障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可行、可靠、具体，无明显瑕疵的得10分；有明显瑕疵（如安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略、实际监督落实不切合实际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企业业绩（2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共设施（含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学校）安保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 满分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 | 客观分 |
| 4 | 人员保障（5分） | 项目组成员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高级保安员证书的，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2023年6月-2023年12月期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 5 | 企业承诺书（8分） | 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安保服务过程中一切因供应商的工作疏忽导致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供应商负责处理所有安保服务人员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等，与采购人无关； 3、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安保服务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保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全面到位； 4、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及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承诺书每缺一项扣2分。** | 8 |
| 合计 | 100 |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分标准中提到认证、证明、业绩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资料在磋商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二、项目概况**

需求安保服务人员3人（白班2人，夜班1人）。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要求为负责学校护学岗、安保值班、校园安全巡查等事务性工作保障学校公共设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的秩序，包括车辆出入管理、安全监控、巡查、重点区域检查、校园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工作日:白班2人，夜班1人（24小时在岗）

节假日及寒暑假：白班1人，夜班1人（24小时在岗）

遇到学校大型活动安排或紧急事项安保人员在岗状态服从学校安排。

白班工作时间：7:00—17:00。夜班工作时间：17:00—7:00。

**三、人员标准要求**

（一）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50周岁，身体健康；

（二）道德品行良好，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三）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条件(保安员证）；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见义勇为精神。

**五、服务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主要包含对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的管理；大门周边的交通秩序及门前卫生管理；上、放学期间的护学岗安全护卫；落实进出校园其他安全防范要求。

1)定岗值守，早晚人员进出高峰实行立岗互学制。（含大型活动、会务、参观接待时段）并按照规定，佩戴齐全各项安防器具、规范立岗护学；执勤过程中，热情礼貌、文明用语、不卑不亢。妥善处理师生、家长的各项需求，做到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指引，树立良好校园窗口形象。

2)问询、检查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问清楚进入事由，联系相关老师核实，无异常后准予进入；外来施工人员或商业推广人员进入作业必须具备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批手续；

3)问询、检查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如果允许进入的），外部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联系相关老师核实，无异常后准予进入，并提醒校内慢行，规范停车。不得徇私舞弊，私放车辆；

4)核查进入校园的物资：外部物资带入，要认真核查，防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发现异常的需及时汇报学校主管部门获得审批后方的进入。

5)校园大门周边的道路交通协助管理及安全秩序维护、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和秩序维护，确保校园大门及通道出入畅通；

6)做好门岗周边、值班室内的卫生清洁工作，保持责任区域卫生清洁；维护好责任区5S和6T管理，保持现场物和环境的整洁清爽；

7)校园门岗安装的道闸、护栏、安全警报装置的等设备日常操作和养护，发现故障或异常及时记录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8)对于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时发现、处置和传递信息。熟练使用和操作各类防暴和安防器材，能果断勇敢的与不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切实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9)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其他力所能及的综合勤务辅助工作。

**2.门岗安防执勤对车辆及外来人员管控具体操作流程**

◆问询来访者姓名和来访事由、被访者姓名；

◆拨打被访者电话或联系学校安防主管领导进行情况核实；

◆请来访人员至值班室做好登记工作（包含：来访日期/时间、来访人姓名、联系方式、车辆号牌、来访事由），按照校方规定填写会客单（若有）；

◆无异常，手续办理完成。予以放进；

◆会客完毕者出门时，收回会客单（会客单要有被访者签名）。无异常予以放行。

备注：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人员和车辆、说明不了来访事由和无法联系被访问内部人员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发现异常或者发生纠纷时应冷静处理，尽量控制事态升级。无法控制时及时传递信息内部求援。必要时，拨打110报警处理。如来访者情绪激动或者行为对校园师生和财产可能造成侵害的，立即果断处置，使用钢叉、盾牌、辣椒水等防暴器具进行自卫控制，及时汇报校方主管部门并报警处理。事后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保存和导出监控资料、执法记录仪资料。积极配合学校甲方和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和处理。

|  |  |  |
| --- | --- | --- |
| 岗位 | 内容 | 人数 |
| 白班及夜班保安 | 1.保安员上岗必须穿着制服，仪表端正；2.值班保安员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工作，认真检査设备设施，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即查明情况，排除险情，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及领导。3.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设法抓获。4.执勤过程中要勤巡査，要有敏锐的目光，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案件、事故的发生，力争做到万无一失。5.爱护设施设备、公共财物，对岗位内的一切设施、 财务不得随便移动及乱用。熟悉消防器件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遇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6.值班期间，对岗位发生的各种情况要认真处理，并且做好详细的书面记载。7.遇到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要及时向主管领导请示报告。8.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按时按规定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能误班、漏班。9.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10.除基本保安工作外，可以协助学校其他工作。 | 4人 |

**3.学校对安保公司的补充要求及管理措施**

安保公司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屡次违反安保规定等各种违规行为，学校有权利终止或变更合同。

**4.执行安保任务内容**

4.1执勤地点：学校门口、校园内相关区域

4.2执勤任务：维护校门口交通及车辆秩序、门卫安全值守、上放学高峰护学及校内突发安全事件处理。

**5.保安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5.1保安人员的职责是负责采购人单位的安全工作，不参与其他与校园安全保障工作无关的事项，以确保采购人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及良好的工作秩序：

（1）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维护采购人的企业形象。

（2）对无理取闹、滋扰、扰乱秩序者，除了向采购人管理者报告外，应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并及时报警。

（3）提高警惕，主动巡视，谨防偷窃及其它犯罪行为发生。

（4）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5）对责任范围内出现的突发事件（停电、停水、火警、自然灾害等），应配合做好应急措施。对刑事，治安事件，应及时制止，并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必要时协同受害人员将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6）学生上学及放学，疏通校门口交通，做好治安维护工作，保证学生安全进出校园。

（7）每节课课间和中午学生吃完中饭休息期间，及时进行校园巡视（根据各学校保安编制，不脱岗的情况下），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做好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工作。

5.2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接受双重领导，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1）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不得有偷窃、伤害等侵权形为。

（3）不得打听、泄露采购人秘密。

（4）执勤期间不可以抽烟；不可以看报、杂志或小说；不可以打私人电话；不得有酗酒、赌博、打架、擅自离岗等不良行为。

5.3保安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剥夺、限制其他公民的人身自由；

（3）搜查他人的身体或扣押他人合法证件、合法财产；

（4）辱骂、殴打他人行为；或教唆殴打、辱骂他人行为；

（5）滥用防护器材，或违法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器械或物品；

（6）实行其他不文明举动；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5.4因保安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称职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替换人员，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6对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提供工作上的方便。保安人员在采购人执行保安任务时，为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私财产和人身免受侵犯而致使自身伤残、死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独立承担医疗、工伤、工亡等用人单位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

5.7为防止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供应商应承担责任时缺乏赔偿能力，供应商必须为派驻保安员购买社保或者人身意外商业险。

**6.保安员奖惩制度**

6.1奖励细则

（1）发现并设法抓获各种违法犯罪分子。

（2）保安员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成绩显著者。

（3）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分子及侦破案件, 成绩显著者。

（4）为搞好学校管区的安全保卫作积极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者。

（5）拾金不昧者。

（6）凡在执勤中，日常管理中完成规定目标,无违纪违章行为和其他处罚，各项积极主动、圆满完成任务者。

6.2惩罚细则

（1）保安人员在值班时看小说、玩游戏机、手机、听收 音机或进行其他无关的事情。对屡教不改，造成一定损失的, 将重罚，直至开除。

（2）上班时间或下班时间及进出车辆必须站立在门岗外。

（3）保安员在值班室睡觉，对屡教不改，造成一定损失的，予以重罚，直至开除。

（4）保安员在值班时擅离工作岗位。对屡教不改，造成一定损失的，予以重罚，直至开除。

（5）酒后执勤（上班前3小时不准饮酒）并造成一定后果。

（6）为按时交接班。对屡教不改者予以重罚。

（7）执勤时，保安员着装不整、佩戴不齐。

（8）未经主管领导批准，私自替人顶班。

（9）不按规定进行执勤登记，交接班不清楚，互相推卸责任者。

（10）执勤中玩忽职守，疏于防范，致使责任范围内发 生门、窗被撬，发生案件和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 轻重处罚，直至开除。

（11）验收不细或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学校。

（12）对主管部门及保安部下达的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又没有正当理由者。

（13）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不上交者，另处以处金。

（14）违反保安器械使用规定，随便转借和使用，对无故损坏、丢失保安装备或其他值勤设施的，按原价赔偿。

（15）在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者，视情节处罚，直至开除。

（16）保安员监守自盗或以权谋私，经他人揭发并查明属实者，解除应聘合同，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7）保安员法制观念淡薄，参与社会聚众闹事、 赌博等，给保安部声誉严重影响的，做解聘处理。

（18）无故不参加保安部会议或集体活动者。

（19）不服从上级分配或随意顶撞领导屡教不改的，严肃处理。

（20）执勤时佩戴执勤岗位证。

6.3学校保安昼夜值班巡逻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文明建设，确保学校及师生财产、人以安全，加强校园巡査，对校园内外实施有效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良好的校园秩序，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6.3.1工作纪律

（1）值班保安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守工作岗位。坚持24小时巡逻护校，重点时间加强巡査，重要部位认真检查，闲杂人员注意盘查，安全隐患坚决排查，加强巡逻密度和次数，确保校园安全。

（2）值班保安人员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脱离岗位，每日上晚自习时到治安室到, 值班时间保证通讯工具畅通，一呼即到，不拖拉，不推诿。

（3）值班保安交接班时要认真填写安全巡逻情况记录，以明确各自的责任。

（4）值班保安人员禁止酗酒后上岗或在工作中酗酒，值班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以便迅速准确地处理突发事件。

（5）值班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对校园重点场所勤巡勤査。

6.3.2工作任务

（1）对校园巡査，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打架斗殴工作等，确保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保管室和宿舍等重点部位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报告，消除隐患。

（2）值班保安人员应加强校园巡逻，对校园实施有效的监控。

（3）在校园内发现可疑人员要积极主动盘问，核实身份。

（4）巡逻保安人员应熟记各类报警电话号码，一旦发生情况及时报警。

（5）确定巡逻时间路线和地点，以便及时发现和阻止违法犯罪活动。

（6）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果断地处理，控制书态，并及时报告。

（7）坚持24小时巡逻、守护，白天巡视校园不少于4次，夜间不少于3次，并做好记录。

6.3.3工作考核

（1）在交接班时间，凡晚到10分钟者视为迟到，提前10分钟离开者视为早退，交接班时间晚到30分钟或提前30分钟离开、值班过程中擅自脱离岗位30分钟者视为矿工。

（2）校值日领导负责检查值班保安人员工作纪律和工作完成情况，发现未遵守工作纪律和未认真完成工作的情况，将作登记，作为奖惩的依据。

（3）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未发生治安事故，全额发放本职岗位绩效奖金，并视其校情发放一定的奖励。

（4）旷工、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治安责任事故，将承担事故调査处理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承担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7.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补充要求及管理措施**

（1）安保公司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屡次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够及时，多次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况，多次违反各校园有关门卫的工作要求和制度，学校有权利终止或变更合同。

（2）仪容仪表端庄大方，严格按照规定着规定服装、持规定器械上岗，上岗队员持证上岗。

（3）门卫室、休息室，各种警用器械、物品、服装摆放有序，监控、一键报警、电子围栏正常使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不出现个人生活物品，不随意接收快递、外卖等非学校物品。

（4）工作期间严格禁止抽烟、酗酒，尤其是夜班，不允许酒后上岗。

（5）按照各校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定时巡视校园，认真细致巡视，发现安全隐患能够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6）热情、主动服务学校，不与家长、教师、学生、同事发生矛盾，对于个人原因造成的矛盾和问题可以及时妥善处理，严禁有实投诉的发生。

（7）工作期间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做好人、车登记工作，严禁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的情况发生，登记本妥善保管，备查。

（8）校园大门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安保队员按照规定时间规范立岗，做好校门及周边安保工作，非上下学时间，如食堂下班、课后延时服务放学等，开门必须实行立岗原则。

（9）上课期间学生进出校园手续完善，严禁学生随意进出校园，以此造成的后果，由安保公司承担。

（10）任何进出学校的财产、物品有权查看和过问，例如：进入东校区地下车库的车辆，安保队员必须做好校园资产的保护、清查工作，防止学校贵重物品的遗失。

（11）更换队员、队长，必须征得学校的同意，新保安入住，需经过学校面试通过，且必须符合安保岗位和学校的要求。

（以上2-9条若有违反，按照1000元/次，对公司进行扣除，10按照责任和损失物品的价值，对公司进行扣除，11为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不发安保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加班工资（含各种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TL-CS-2023106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每名安保人员每月服务费与报价一致，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每月提供 人，每月小计服务费人民币 元；年合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此费用包含加班费、餐费、住宿费、服装费、保险费、装备费等。

2、支付方式：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核算当月发生的费用，并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 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管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负责所有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保的缴纳、工伤等劳动纠纷的处理、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与甲方无关。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值勤、工作情况，如发现有缺勤或工作不负责任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保安人员。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  |
| 日期：年月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自评得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39](#_Toc15930)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_Toc11817)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42](#_Toc20772)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45](#_Toc7564)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6](#_Toc12090)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4271)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8](#_Toc30525)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_Toc30587)

[目录九、技术方案 50](#_Toc7419)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50](#_Toc13314)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51](#_Toc10700)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51](#_Toc25472)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52](#_Toc16925)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53](#_Toc11339)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5](#_Toc8224)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6](#_Toc8249)

……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X(采购人)

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方(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我们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元。

8.项目负责人（姓名） 。

9.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13.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或 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 项目编号 | JSTL-CS-2023106 |
| 采购单位 |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 |
| 磋商报价单位 |  |
| 磋商日期 |  | 磋商地点 |  |
| 二次报价 （总价）小写：  大写：  |
|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磋商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 备注 |  |

说明：**此表需单独打印**，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报价单位无需填写此表，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4.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的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2024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